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PLX-ST 气路供应系统）[1]，生产厂为（诚创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2]，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通联路9号联东U谷23栋302室（江宁高新园））。（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PLX-ST 气路供应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PLX-ST 气路供应系统）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PLX-ST 气路供应系统）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诚创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3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不适用的项目或不适用的产品无需声明。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